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意见征求稿）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工作任务扎实落地、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聚焦市场主体、平台、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重点，加快加力落实省政府五大行动，打造高能级跨境电商国际枢纽省重要节点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引育壮大行动。**

**1.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应用。**推动传统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电商卖家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大力培育科技型跨境电商企业，加强申报指导，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企业梯度培育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嘉兴海关、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2.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出海。**支持毛衫、箱包、经编、袜子、家具等产业形成以专业市场为支撑、以小单、高频、定制为主要特征的出海模式，支持在产业集聚区域打造集拼中心。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商B2B出口规模，鼓励产业带建设跨境电商展示选品中心。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打造智能制造企业群体，打造本土垂直类平台，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抱团出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3.实施“嘉品出海”行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等。大力发展独立站模式、海外品牌运营中心，支持企业借助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打造一批自有出海品牌和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扩大。**发展“保税+直播”“体验店+直播”等创新模式，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开展组套等零售增值服务，优化退货监管流程，打造退货中心仓。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嘉兴综合保税区A区管委会、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管委会)

**（二）落实平台提质增效行动。**

**5.持续推进跨境电商园区提能。**在要素保障、快递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嘉兴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6.推动跨境电商监管场站提升发展。**充分发挥全市跨境电商监管场站优势，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业务。建设嘉兴机场快件、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依托嘉兴综保区A区、嘉兴综保区B区，积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扩大跨境电商进口品类范围。优化嘉善跨境电商监管场站“转关”业务模式，助企提能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航空枢纽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嘉兴临空经济管委会、嘉兴综合保税区A区管委会、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管委会）

**7.提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提档升级，优化监管效能，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构建跨境电商公共孵化中心、行业商协会为支撑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园区、企业对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扩大平台服务规模，举办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主题沙龙等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海关、市产业集团）

**8.创新产业合作平台渠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专业直播机构、直播基地开展合作。推进“丝路电商”工作，指导企业合规有序开拓海外市场，在重点参展目录中扩充跨境电商内容，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给予渠道和政策支持。推动指引跨境电商平台完整链路数据便捷出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三）落实基础设施提能行动。**

**9.打造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统筹布局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商物流，布局辐射华东地区的国内端跨境电商中心集货仓集群，吸引各类跨境商贸平台集聚。支持发展航空物流异地货站，探索实施异地货站安检前置试点。（责任单位：市航空枢纽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嘉兴海关）

**10.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效能。**打造公铁水空立体式物流网络，充分发挥嘉兴海河联运优势，深化与宁波舟山港合作，持续开辟近洋航线，加密现有航线，进一步完善“海河联运+散改集”模式。深入实施“快递出海”工程，加强国际寄递物流建设。拓展“空空中转”等物流通道，实现“浙江-上海”跨境电商跨关区“陆空联运”转关出口常态化运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航空枢纽办）

**11.加快集货仓等仓储物流建设。**支持平台企业、交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卖家设立集货仓。推动嘉兴综保区A区、嘉兴综保区B区和信天翁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货仓规模做大。加快圆通天地港多式联运中心集货仓建设和招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相关仓储、快递物流设施做好空间预留。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境外分拨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枢纽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12.优化海外仓等境外物流网络。**引导企业优化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运用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提升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海外仓拓展“最后一公里”配送业务，完善跨境物流全链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四）落实生态体系赋能行动。**

**13.推动产业建圈强链。**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领域，加大具备引领能力的“链主”型企业培育力度。引育品牌营销、财税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产品检测、代运营等专业机构。鼓励开展资源对接、行业交流等活动，助力企业对接供需资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14.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政、校、企等多方联动的人才培育机制，支持嘉兴高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建设。支持建设校外实践基地，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定制班”，支持企业赴省外开展“招才引智”。办好嘉兴跨境电商学堂，鼓励各类专业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培训。探索将跨境电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对从事跨境电商工作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办理签证等证件时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

**15.加大金融产品创新供给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线上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构建“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链网式金融”模式，促进产业链资金链畅通。大力推进“浙跨保”“易跨保”等综合服务方案和相关新产品，优化承保模式，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完善嘉兴跨境电商企业金融保障。引导上规模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出口信保嘉兴营业部）

**16.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加强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平台经营规则的研究和风险预判。引导企业构建合规化体系，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开展跨境电商出口退税示范企业试点，培育跨境电商出口退税示范企业，实现服务监管前移。引导企业开展多元市场、多元平台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

**（五）落实服务保障提升行动。**

**17.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跨境电商身份信息、支付信息、物流信息验核形式，探索跨境电商“三单”管理机制创新，积极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数据传输“一点通”模式落地，简化B2B出口单证申报手续。加强通关保障，确保跨境电商货物高效通关。实施优质企业差异化监管，优化通关便利举措，简化查验手续，提高查验效率，原则上适用较低的布控比例。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18.提升财税服务水平。**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适用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9610无票免税”功能，引导更多跨境电商应用主体上线对接，提高平台使用率。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积极探索“9810”出口退税便利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银行为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进一步拓展结算渠道。强化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银行机构加大汇率避险政策与产品宣传。（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

**20.创新治理工作。**推动跨部门数据安全信息共享，强化跨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创新商品溯源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主体积极参与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组织规范化发展，构建政企协作桥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市人民银行）

**21.强化组织保障。**完善统筹协同推进机制，形成部门横向合作、市县纵向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政策辅导，扩大政策的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

附件

嘉兴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关于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培育外贸发展新业态、新动能，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做强跨境电商产业

**1.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动优质产业带自建或与平台深度合作，加快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对于获得省级激励的项目，再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

**2.培育壮大跨境贸易主体。**鼓励企业“触网升级”，积极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对其入驻平台缴纳的年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企业自建独立站的，按照建站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3.加快跨境电商品牌出海。**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品牌全球推广。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的企业，对境外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获得省级电商示范企业、跨境电商出口名牌企业给予奖励。

**4.加强“链主”平台企业引育。**对于引进全球平台企业在嘉兴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于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数字化改造、进口渠道优化、进口服务拓展的重点项目在省级财政支持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

二、推动平台和业态提能发展

**5.推动跨境业务数字化转型。**积极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对跨境电商企业使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营销推广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6.完善全球海外仓布局。**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对已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对于企业投资扩建海外仓的；对企业租用“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的，给予相关费用支持。

**7.鼓励业态融合发展。**对与嘉兴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服务合作的专业直播机构，给予其网络设施投入和海外推广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企业以“海外仓+跨境电商+境外营销”模式拓市，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且展销一年以上的企业，对展销费用予以一定支持。

三、加快基础设施提能建设

**8.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对南湖机场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民航发展基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市级资金予以支持，提升南湖机场货运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建设资金来源。

**9.支持跨境物流网络提升。**全市财政支持以机场、铁路、港口为中心建设跨境电商多式联运场站，打造公铁水空立体式物流网络。

四、持续创优跨境电商生态环境

**10.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引进优质运营商团队，围绕时尚产业、智能家居、箱包、经编等产业带优势，打造选品中心、配套服务、供应链等多业态集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给予支持。

**11.加大跨境电商的金融支持。**对出口小微企业和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出口的小微企业所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12.加大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于跨境电商企业租赁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给予政策支持。

**13.加强跨境电商专业人才支撑。**对社会培训机构和单位为嘉兴跨境电商企业员工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的，经认可后对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四、其他事项

单个项目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

本政策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参照执行。实施细则由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另行制定。